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66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66号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1年9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7,667,307.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55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先期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04,731.64元（不含税），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504,731.64元（不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06号）。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于2021年6月9日完成资金7,504,731.64元的置换工作。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的披露。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0,167.80	23,704.60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62.1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0,337.50	32,766.7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22.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万元）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23,704.60	1,101.91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2.13	421.0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合计		32,766.73	1,522.9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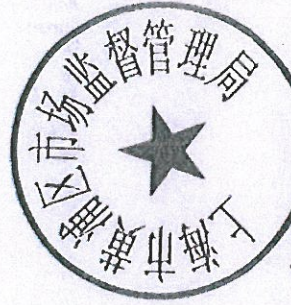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103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MA)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700204271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002042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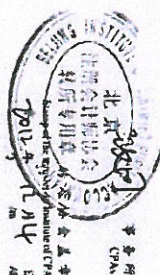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证书编号: 410300010028



同意调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机构: 北京市财政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姓名: 刘海山
注册号: 110001530009



姓名: 刘海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2226751121381

刘海山
男

1975年11月21日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222267511213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可查网站: www.cicpa.org.cn

原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刘海山
注册号: 110001530009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本证书只限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独立性，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鉴证服务。
4.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和执业质量。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and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only for the CPA's professional work, and sha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3.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code of ethics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when performing any audit or assurance engagement.
4.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depends on the CPA's integrity and professional quality.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证书

00000000000000000000